

##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12)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  
14樓

聯絡人：黃文潔

電話：(02)87264888 863

電子郵件：jone.huang@pgim.com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保信字第11200003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PGIM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等六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敬請 查照並惠予配合辦理。

說明：

一、旨揭六檔基金，包括「PGIM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PGIM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基金」、「PGIM保德信大中華基金」、「PGIM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GIM保德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及「PGIM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其修訂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2年10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6111號函核准，詳如附件一。

二、本次主要修訂事項如下：

(一)「PGIM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為增加操作彈性，刪除投資國家及投資地區限制，並依據相關法令增訂可投資標的。

(二)PGIM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基金」，為增加操作彈性，依據相關法令增訂可投資標的。

(三)「PGIM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GIM保德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及「PGIM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增加操作彈性，增訂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為投資標的。

(四)「PGIM保德信大中華基金」，為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及明確定義文字俾利投資人瞭解，爰修訂基金營業日定義。

(五)修訂「PGIM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公開說明書投資特色以及附錄十六：國際機構或指數所定義「新興市場國家」所包含之成分國家或地區。

三、依據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涉及修改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範圍或方針者，應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故說明二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修訂事項訂於113年1月17日起正式施行，第(四)款及第(五)款則自本公司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四、各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二，敬請貴公司惠予配合更新相關銷售文件。

正本：境內各銷售機構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龔奕寬  
電話：02-27747110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偉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56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UL07108\_1\_20175653105. 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PGIM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6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2年9月12日保信字第1120000254號函及112年10月17日補正文件辦理。
- 二、旨揭6檔基金為「PGIM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GIM保德信全球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GIM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GIM保德信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GIM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PGIM保德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四、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五、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檢附同意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偉先生)

副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慶言先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獻先生)、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為實先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仲達先生)、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雲鵬先生)(均含附件)

2023/10/23  
交 08:56:06 章

裝



訂

線

# PGIM 保德信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

###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PGIM 保德信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經理公司：指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 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十一、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十二、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十三、營業日：指下列各地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 (一) 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 (二) 香港證券交易市場及銀行之共同營業日。

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十四、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十七、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 十八、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廿、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廿一、證券交易市場：指由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 廿二、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廿三、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廿四、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廿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 廿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廿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廿八、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廿九、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三十、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PGIM 保德信全球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2) 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瑞士、荷蘭、韓國、日本、中國大陸、香港、泰國、馬來西亞、加拿大、澳洲、奧地利、西班牙、芬蘭、愛爾蘭、義大利、瑞典、墨西哥、以色列、巴西、印度、波蘭、俄羅斯、南非、新加坡、印尼、挪威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

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3)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規定, 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 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 其中可轉換公司債得以其發行人之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為準, 若所投資之公債本身無信用評等等級, 則以該公債之國家信用評等等級為準。

(4)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 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5)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依修正後之規定。

(二) 本基金之股票投資, 以從事於高科技產業、電信服務產業、能源產業、公共事業、金融產業、消費用品產業、非循環性消費產業、原物料產業及基礎工業等國內及國外(含跨國)具有競爭優勢及成長潛力之中小型公司所發行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

(三) 原則上,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月起, 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 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且投資於前述第(二)款所列主要標的之股票總額, 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四) 前述第(二)款所稱「中小型公司」，係指總市值不超過美金壹佰億元之公司，而總市值之計算係以投資當時該公司之股價乘以該公司流通在外之股數。如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隨著市場認同而其總市值持續成長，致超過總市值之上限時，經經理公司評估未來仍有漲升潛力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之。

(五)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所訂之投資比例之限制，前述所稱「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如金融市場暫停交易、實施外匯管制等)者、或該國貨幣兌美元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或

(3) 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發佈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十二%(含本數)以上或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七%(含本數)以上；或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二十五%(含本數)以上或

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十五%（含本數）以上。

（六）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四、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五、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六、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七、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
-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二)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九) 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 (十)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 (十二)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三)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四)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五)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六)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十七)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八)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十九)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二十)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二十一)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二十三)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中華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五)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十六)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



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十七)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二十八) 本基金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其相關限制以金管會頒布之最新法令辦理；
- (二十九)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十)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十一) 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十二)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三十三)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

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證券；

(三十四)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含下列標的，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1. 中華民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 以中華民國境內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十五)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十六)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九)款及第(十)款所稱興櫃股票，係指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者。

十、本條第八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第十九條第一項前三款之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二)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

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

(四) 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

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 (Refinitiv)、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五)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並換算匯率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PGIM 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與下述第〈三〉款所列境外國家及地區之基礎建設事業及其相關業務類股。前述之基礎建設事業及其相關業務之有價證券係指該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其百分之六十（含本數）以上之營收、利潤或市值或預估之營收、利潤或市值來自基礎建設事業及其相關業務。基礎建設事業係指社會、國家或經濟成長與發展所依靠的基本服務、設施、機構，主要包含(但並不侷限於)從事機場、機場服務、高速公路、付費道路、貨運、鐵路、海港及港口服務、電信基礎設施、醫院、學校、及公用事業如電力、天然氣、水利等；基礎建設相關業務如無線通訊、設備製造、交通服務(船運及貨運)、營建工程、原物料等業務。

(二)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 澳洲、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丹麥、埃及、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尼、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盧森堡、祕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俄羅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及大陸地區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2. 符合金管會規定的評等之一定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
3. 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四)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同時投資於前述第(一)款所列主要投資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額，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且投資於前述第(三)款所列外國有價證券總額，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五)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本基金之投資所在國任三個投資國或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實施外匯管制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時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或
3. 本基金之投資所在國任三個投資國或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十二%（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七%（含本數）以上；或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二十五%（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十五%（含本數）以上。

（六）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

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六)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十七)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十八)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十九)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二十)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二十一)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

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二十五)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二十六)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二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

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九)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十一) 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二)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三十三) 本基金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之投資，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1.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十四)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十五)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九、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第(二十六)至第(二十九)款及第(三十一)至第(三十二)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 國外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1.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

訊 (Bloomberg) 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



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

4. 證券相關商品：

-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 (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5.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並換算匯率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PGIM 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 外國之有價證券：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

- (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符合金管會所訂外國債券信用評等等級規定，由美國公司或金融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四)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其餘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訂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五) 前述第(四)款所稱「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六) 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如因信用評等、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第(三)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比例限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三)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比例限制。
- (七)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八)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如金融市場暫停交易等)者；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
4. 美元兌換新臺幣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九) 俟前款各目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受託管理機

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 經理公司僅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 CDS (Credit Default Swap)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且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2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2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A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2 級(含)以上；
5.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A(twn)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2(twn)級(含)以上。

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二)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九)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五；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二)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十三)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四)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六)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十七)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九)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二十一)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四)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十五)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六)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七)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二十八)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十九)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十、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第(十八)款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七)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PGIM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一)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二) 外國有價證券：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資產證券化商品、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2.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依境

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由新興市場國家或設立登記於新興市場國家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除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四) 前述(三)所謂「新興市場國家」，係指依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亞洲新興工業化經濟體(Newly Industrialized Asian Economies)，以及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系列指數(JP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Series)所包含之組成國家或地區。若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保證或發行國家、或保證或發行機構之設立登記所在國家，日後經國際貨幣基金或相關債券指數調整分類，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之不符

合本款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款所定投資比例限制；

(五) 前述(三)所稱「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惟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六)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1.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



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如金融市場暫停交易等)者；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
3.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美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有下列情形之一：
  - (i) 單日指數漲跌幅達5%以上(含)；
  - (ii) 最近五個交易日(不含當日)，指數累計漲跌幅度達10%(含)以上者。
4. 美元5年期公債殖利率單日漲跌幅達25個基準點(25 bps)以上者，或最近五個交易日(不含當日)累積漲跌幅達50個基準點(50bps)以上者；
5. 美元兌換新臺幣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七) 俟前款各目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利率、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以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
- (二)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如：信用違約交換 CDS 與 CDS index），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請詳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前述交易對手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長期債務信用評定達 BBB-級(含)以上者；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長期債務信用評定達 Baa3 級(含)以上者；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長期債務信用評定達 BBB-級(含)以上者；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債務信用評定達 twBBB-級(含)以上者；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長期債務信用評定達為 BBB-(tw)級(含)以上者；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級(含)以上。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具有股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二)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 投資於任一國內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而得投資低於以下等級者，從其規定；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 (九) 投資於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二)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三)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十四)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五)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十六)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七)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九)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二十一)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

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四)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十五)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六)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五之投資限制；

(二十七)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

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二十八)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二十九)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十)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三十一)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九、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三)款、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七)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PGIM 保德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 外國之有價證券：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

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含)以上；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 投資於以美元計價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
3. 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項第(四)款「非投資等級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得計入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百分之六十(含)之範圍，且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所述之投資比例限制；
4.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 前述第(三)款所稱「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五)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六)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如金融市場暫停交易等)者；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4. 美元兌換新臺幣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七) 俟前款第 2 目至第 4 目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二)經理公司僅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 CDS (Credit Default Swap) 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且交易對手除不得為

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Inc.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
5.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級(含)以上。

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二)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九)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十一)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二)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三)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四)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十五)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十六)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



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七)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八)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十九)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一)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二)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

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四)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十五)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二十六)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十七)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十、第八項第(一)款、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四)款至第(二十五)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112)保信字第 0297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PGIM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等六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旨揭六檔基金，包括「PGIM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PGIM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基金」、「PGIM保德信大中華基金」、「PGIM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GIM保德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及「PGIM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旨揭修訂事項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12年10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6111號函核准，修正後條文於本公司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三、另依據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涉及修改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範圍或方針，應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爰訂定本公告說明四第(一)款至(三)款修訂事項自113年1月17日起正式施行。
- 四、本次主要修訂事項如下：
  - (一)「PGIM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為增加操作彈性，刪除投資國家及投資地區限制，並依據相關法令增訂可投資標的。
  - (二)「PGIM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基金」，為增加操作彈性，依據相關法令增訂可投資標的。
  - (三)「PGIM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GIM保德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及「PGIM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增加操作彈性，增訂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為投資標的。
  - (四)「PGIM保德信大中華基金」，為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及明確定義文字俾利投資人瞭解，爰修訂基金營業日定義。
  - (五)修訂「PGIM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公開說明書投資特色以及附錄十六：國際機構或指數所定義「新興市場國家」所包含之成分國家或地區。
- 五、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s://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gim.com.tw>）；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pgim.com.tw>)。

六、各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一) PGIM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1)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u>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u></p>	第一項第一款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1)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2) 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瑞士、荷蘭、韓國、日本、中國大陸、香港、泰國、馬來西亞、加拿大、澳洲、奧地利、西</p>	<p>1. 為提高基金操作彈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新增可投資標的。</p> <p>2. 原第1項第1款第2目後段文字，移列至同條項之第3目和第5目。</p> <p>3. 於第4目明訂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信託基金受益證券</u>。</p> <p>(2) 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瑞士、荷蘭、韓國、日本、中國大陸、香港、泰國、馬來西亞、加拿大、澳洲、奧地利、西班牙、芬蘭、愛爾蘭、義大利、瑞典、墨西哥、以色列、巴西、印度、波蘭、俄羅斯、南非、新加坡、印尼、挪威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u>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u>。</p> <p>(3)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其中可轉換公司債得以其</p>		<p>班牙、芬蘭、愛爾蘭、義大利、瑞典、墨西哥、以色列、巴西、印度、波蘭、俄羅斯、南非、新加坡、印尼、挪威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u>上述各國之</u>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其中可轉換公司債得以其發行人之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為準，若所投資之公債本身無信用評等等級，則以該公債之國家信用評等等級為準。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發行人之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為準，若所投資之公債本身無信用評等等級，則以該公債之國家信用評等等級為準。</p> <p>(4) <u>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u></p> <p>(5)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p>			
第一項第三款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月起，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前述第(二)款所列主要標的之股票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p>	第一項第三款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月起，投資於<u>美洲地區(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巴西)、歐洲地區(英國、德國、法國、瑞士、荷蘭、奧地利、西班牙、芬蘭、愛爾蘭、義大利、瑞典、波蘭、俄羅斯、挪威)、亞洲地區及非洲地區(日本、韓國、中國大陸、香港、中華民國、以色列、泰國、馬來西亞、澳洲、印度、印尼、新加坡、南非)</u>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前述第(二)款所列主要標的之股票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u></p>	<p>1. 本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市場，為增加基金操作彈性，刪除投資國家及投資地區限制。</p> <p>2. 原後段文字移列至同條項第5款。</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月，或本基金所投資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有特殊情形發生時，為確保基金之安全及保障受益人權益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u>	
	(刪除，其後款次前移)	<u>第一項第四款</u>	<u>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美洲地區(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巴西)、歐洲地區(英國、德國、法國、瑞士、荷蘭、奧地利、西班牙、芬蘭、愛爾蘭、義大利、瑞典、波蘭、俄羅斯、挪威)、亞洲地區及非洲地區(日本、韓國、大陸地區、香港、中華民國、以色列、泰國、馬來西亞、澳洲、印度、印尼、新加坡、南非)有價證券之個別總金額，分別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三，且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股票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股票投資總額之百分之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本基金投資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有特殊情形發生時，為確保基金之安全及保障受益人權益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惟僅限發生特殊情形之投資所在國所屬地區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u>	本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市場，為增加基金操作彈性，刪除投資國家及投資地區限制。
第一項	<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u>	第一項	前述 <u>第(三)、(四)款</u> 所稱「特	原第 1 項第 3 款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u>五</u> 款	<p><u>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所訂之投資比例之限制，</u>前述所稱「特殊情形」係指：</p> <p>(1) <u>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u></p> <p>(2) 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如金融市場暫停交易、實施外匯管制等)者、或該國貨幣兌美元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或</p> <p>(3) 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發佈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十二%(含本數)以上或股價指數累計</p>	第 <u>六</u> 款	<p>殊情形」係指：</p> <p>(1) 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如金融市場暫停交易、實施外匯管制等)者、或該國貨幣兌美元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或</p> <p>(2) 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發佈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十二%(含本數)以上或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七%(含本數)以上；或</p> <p>(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二十五%(含本數)</p>	及第 4 款後段文字移列，並配合業已刪除投資國家及投資區域之規定，爰酌修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跌幅達七% (含本數) 以上；或</p> <p>(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不含當日), 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二十五% (含本數) 以上或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十五% (含本數) 以上。</p>		<p>以上或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十五% (含本數) 以上。</p>	
第八項 第十一款	<p>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u>(含承銷股票)</u>、<u>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u>、存託憑證及<u>參與憑證</u>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u>(含承銷股票)</u>、<u>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u>、存託憑證及<u>參與憑證</u>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u>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u></p>	第八項 第十一款	<p>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之規定。</p>
第八項 第十七款	<p>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二十</u>；<u>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u></p>	第八項 第十七款	<p>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十</u>；</p>	<p>1.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提高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上限。</p> <p>2. 配合本基金投</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資標的，爰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後段投資限制。
第八項 第十八款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 <u>二十</u> ；	第八項 第十八款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修訂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限制。
<u>第八項 第二十九款</u>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 <u>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新增，其後款次後移)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增訂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限制。
<u>第八項 第三十款</u>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其後款次後移)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增訂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限制。
<u>第八項 第三十一款</u>	<u>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其後款次後移)	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投資參與憑證之限制。
<u>第八項</u>	<u>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u>		(新增，其後款次後移)	依金管會 110 年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第三十二款</u>	<u>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五；</u>			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增訂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限制。
<u>第八項 第三十三款</u>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 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 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 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 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 證券；</u>		(新增，其後款次後移)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增訂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限制。
<b>第二十條</b>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b>第二十條</b>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第三項 第一款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 <u>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u>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項 第一款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配合本基金增訂投資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爰明訂其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項 第五款	<u>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並換算匯率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投資參與憑證，爰明訂其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二) PGIM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台灣存託憑證、 <u>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 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	為提高基金操作彈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新增可投資標的。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	澳洲、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丹麥、埃及、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尼、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盧森堡、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俄羅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及大陸地區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 <u>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u> ； (以下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	澳洲、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丹麥、埃及、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尼、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盧森堡、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俄羅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及大陸地區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 <u>上述國家</u> 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u>包括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商品ETF</u> )； (以下略)	為提高基金操作彈性，依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新增可投資標的，另將原「放空型ETF」修訂為「反向型ETF」。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 <u>含承銷股票</u> )、 <u>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u>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u>及</u> 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	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之規定。
第八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提高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上限。 2.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後段投資限制。
第八項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	第八項第十六款	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修訂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 <u>二十</u> ；			證之投資限制。
	(刪除)	第八項 第三十一款	<u>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下列有價證券投資之比率，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u> 1. <u>投資大陸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〇·四；</u> 2. <u>投資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所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及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業已刪除投資大陸地區比例限制，爰刪除本款文字，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八項 第三十一款</u>	<u>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其後款次後移)	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投資參與憑證之限制。
<u>第八項</u>	<u>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u>		(新增，其後款次後移)	依金管會 110 年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第三十二款</u>	<u>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五；</u>			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增訂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限制。
第九項	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 <u>第(二十六)至第(二十九)款及第(三十一)至第(三十二)款</u> 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 <u>及</u> 第(二十六)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
<b>第二十條</b>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b>第二十條</b>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一目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 <u>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u>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一目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配合本基金增訂投資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爰明訂其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第三項	<u>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款 第五目	<u>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並換算匯率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投資參與憑證，爰明訂其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三) PGIM保德信大中華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 <u>下列各地市場之共同營業日：</u> <u>(一)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u> <u>(二)香港證券交易市場及銀行之共同營業日。</u> 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 <u>不在此限</u>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 <u>或地區</u> 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u> 。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 <u>該日即非營業日</u>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 <u>別</u> 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為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及明確定義文字俾利投資人瞭解，爰修訂營業日定義。

(四) PGIM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b>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		<b>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為投資標的。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u>第八項第二十七款</u>	<u>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u>		(新增，其後款次後移)	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
第 <u>十</u> 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第(十八)款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六)款 <u>至第(二十七)款</u> 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 <u>十</u> 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第(十八)款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六)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

(五) PGIM保德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項 第一款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第一項 第一款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為投資標的。</p>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p>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p>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p>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p>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u>第八項</u> <u>第二十五款</u>	<u>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u>		(新增，其後款次後移)	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
第十項	第八項第(一)款、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四)款 <u>至第(二十五)款</u> 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一)款、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四)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

(六) PGIM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一款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 <u>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u> )、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u>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u>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	第一項 第一款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	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為投資標的。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資產證券化商品、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 <u>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u> )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資產證券化商品、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同上。
<u>第八項第二十七款</u>	<u>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u>		(新增，其後款次後移)	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
第九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一)款至第	第九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一)款至第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二十三) 款、第(二十六)款 <u>至第(二十七)款</u> 規定比例、 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 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者，從其規定。		(二十三) 款、第(二十六)款 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 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 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字。